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蓝建秋先生

时 间：2014年12月1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化工品交易中心大厦27楼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提请审议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 3、《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 4、《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5、《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制度》
 - 6、《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现场会议书面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九、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十、副董事长蓝建秋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议案一

FACSIMILE MESSAGE

To:保税科技董事会

Attention:

Fax No:

CC:

From: 蓝建秋

Date: 2014-11-20

Assumed by:

PAGE: 1/1

关于提请审议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4年10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收到外服公司提交的“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报告显示：

为打造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在物流业务的专业化及系统化服务的优势，更好地拓展后期业务，拟建议由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服公司增资9120万元。

鉴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是外服公司第二大股东，金港资产拟同比例认购88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和金港资产在外服公司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增资完成后，外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228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会议，公司董事徐品云、邓永清、颜惠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品云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为打造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在物流业务的专业化及系统化服务的优势，更好地拓展后期业务，拟建议由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服公司增资 9120 万元。

鉴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是外服公司第二大股东，金港资产拟同比例认购 88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和金港资产在外服公司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增资完成后，外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2800 万元。

二、根据相关规定，本决议须报保税科技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同时，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决议相关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报保税科技总经理审批。

与会董事签字：_____徐品云_____

_____邓永清_____

_____颜惠敏_____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为打造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在物流业务的专业化及系统化服务的优势，更好地拓展后期业务，拟建议由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服公司增资 9120 万元。

鉴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是外服公司第二大股东，金港资产拟同比例认购 88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和金港资产在外服公司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增资完成后，外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2800 万元。

为此，提请保税科技董事会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案。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春娣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4年10月9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赵耀新、朱建华、徐旻

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拟通过《关于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报告显示：为打造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在物流业务的专业化及系统化服务的优势，更好地拓展后期业务，拟建议由保税科技对外服公司增资 9120 万元。

鉴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外服公司第二大股东，金港资产拟同比例认购 880 万元，增资后保税科技和公司在外服公司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增资完成后，外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2800 万元。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为提高办事效率、共享办公资源、降低管理费用，公司与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达成房屋租赁合意，签署了正式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化工品交易中心大厦 27-28 层作为公司的办公用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

议案三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35.1890 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162.4617 万元。

第十八条

修改为：

第十八条增加（十一）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获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2013 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4162.4617 万股，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435.189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435.1890 万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162.46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162.4617 万股。

议案四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

第四条 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应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以各自法人的名义并在法人自有账户中进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

第二章 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

第六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前须成立由相关领导和部门组成的金融衍生品领导小组和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投资的人员须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进行衍生品投资前，须制定相应会计政策，确定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计量及核算方法。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衍生品投资前，须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待选的衍生品进行分析比较。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内审批衍生品投资事项，超过规定权限的衍生品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衍生品投资的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内审批衍生品投资事项，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衍生品投资须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第十一条 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可以自行或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第四章 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后续管理

第十二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特殊情况若需通过掉期交易提前交割、展期或采取其它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应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对于不属于交易所场内集中交收清算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密切关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跟踪评估。

第十四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执行部门应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并每季度定期向公司领导小组提交风险分析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金融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各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参照本章节规定执行。拟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达到规定限额标准的，应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各子公司与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关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五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金融工具管理体系，降低经营决策、资产管理风险，提高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国家法律法、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制定。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原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 2、选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不得超越规定经营范围，从事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

第四条 本制度中所指的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协议。

（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或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

（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协议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本条所称的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公司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或协议。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在开展衍生金融工具相关业务时，应当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衍生交易的风险限额和相关交易参数，并就衍生品交易的额度、目标、策略、

执行、报告及风险控制等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投资工作小组审核，投资工作小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逐级报批。

第六条 公司开展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单笔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 以内，累计正在履行的成交额在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投资工作小组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单笔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以内，累计正在履行的成交额在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单笔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以上，累计正在履行的成交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不含 5 亿元）以上，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办理衍生交易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即商务人员根据公司内控程序和操作细则规定的权限，按照部门负责人下达的交易指令在权限范围内进行操作，不得越权审批或未经授权操作。

第八条 公司商务人员应及时做好交易记录，定期对衍生工具运作整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当交易出现异常变化时应立即逐级报告，以决定是否继续或中止交易。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九条 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涉及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未审批，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二）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导致公司资金损失。

（三）衍生金融工具未按规定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导致敞口风险增加甚至发生损失。

（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未能准确、及时、有序地记录和传递交易指令，导致丧失交易机会或发生交易损失。

（五）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过程中的资金收支核算和盈亏计算错误，导致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

（六）衍生金融工具业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第十条 公司投资工作小组组织建立评估衍生金融业务风险的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风险进行评估。在评估风险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选用相关评估方法予以定性或定量：

- （一）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交易活动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
- （二）数据收集系统的能力；
- （三）评估方法、局限性以及企业理解其结果的能力。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确定衍生金融工具业务风险可接受水平。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工作小组应当结合对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的评估，制定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业务交易前，应当制定业务计划，包括交易头寸建立后，面对不同情况的应对措施，以及设置止损点等；

（二）从事交易记录的人员，应当及时从衍生交易代理商处取得业务交易的原始单据，并做好原始记录；

（三）对开设在衍生交易代理商的账户应当严格管理，每个交易日后由业务人员对持有的头寸进行分析，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核对；

（四）明确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风险限额，在操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操作方案中的止盈、止损制度；

（五）明确交易的具体程序，包括交易的授权、交易的执行、交易的确认和复核、交易的记录和交割等。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超限额交易和保证金给付的监控，一旦发现未按事先计划进行的交易，应当及时反馈给上级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日常办理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相关业务记录进行审查，重点是审查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是否依照公司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相关业务记录和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主要包括针对公司衍生工具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并定期对衍生金融工具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审查，重点是审查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是否依照公司的有关规定程序进行以及存在的内控缺陷并提出改进意见，制定年度专项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出具相关结论和意见，要求业务部门分析原因及时改进，并跟踪检查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同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的内容包括：

1、审计财务人员的记账凭证与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内容是否一致；金融衍生品交易过程中的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是否正确。

2、审计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账户中的往来资金是否规范。

3、审计公司的金融衍生品相关的交易人员是否按照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程序进行交易。

4、审计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程序与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找出漏洞并提出改进意见。

5、针对金融衍生品业务中的薄弱环节进行专项审核。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至少每年对公司现行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控制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一致。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员应当严格保守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秘密，不得泄漏给与衍生业务无关的公司人员及公司之外的人员。

第十九条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交易情况，并同时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析判断相关信息，如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应及时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上报交易所公开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的责任；如果因未能及时、准确报告重大信息而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六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置换银行贷款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5、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的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